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3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呂威德

選任辯護人　何曜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風化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4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1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呂威德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呂威德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公然猥褻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及諭知保安處分後，檢察官及被告均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判程序時，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保安處分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7、276、287、289頁）。是檢察官、被告均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；原判決就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公然猥褻罪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保安處分部分，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，應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：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

論終結後之114年6月11日，再犯公然猥褻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3146號提起公訴，前後兩案之罪名、行為手段、情節幾乎相同，顯然被告仍未反省改錯，法敵對性意識極重，原審量處刑度顯然過輕等語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認罪，且已積極接受治療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就上訴範圍之判斷：

㈠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公然猥褻罪。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又因被告精神障礙致其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，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（見原判決第5頁第10行至第7頁第16行）。

㈡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被告另犯相同罪質之他案，請求從重量刑等語，惟被告為本案犯行後，是否再涉犯他案公然猥褻犯行，非屬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審酌之事由，是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，並非可採。

㈢原審就被告所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公然猥褻罪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罪（見本院卷第180、276頁），且於原審判決後因其精神疾病已於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文心診所住院及門診治療，另接受心理諮商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住院病歷、繪心庭心理諮商所心理諮商個案簽到表、衛生福利部113-114年度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心理諮商服務明細、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同儕支持簽到表、114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精神社區關懷訪視服務簽到表、文心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9至159、167、169、171、235、241、243、245頁），足見被告確有悔意，且積極面對病症、接受治療，犯罪後之態度已有改善，是被告就上開犯行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就此未

及審酌，難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為適當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宣告之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僅為滿足個人一己私慾，竟於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為猥褻行為，不僅侵害社會善良風俗，且刻意擇定在未成年之告訴人甲女面前裸露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驚嚇，影響告訴人身心健全發展，所為誠屬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調解、和解或為適度賠償之犯後態度；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同類型妨害風化案件之前科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並兼衡被告患有精神疾病、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28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第1項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